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19-0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首发前限售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6-6860880

咨询联系人：邓柳明

##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